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國資委批覆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之公告以及2015年3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新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的通知，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5]109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的國有股權管理問題主要批覆如下：

- 一、原則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以現金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數量的20%。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不超過2,286,852萬股，其中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佔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53.62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